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相关免税店项目的中标人，并分别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 （一）项目名称：上海机场集团浦东、虹桥国际机场进出境免税店项目
- （二）中标标段：标段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标段三：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
- （三）中标人：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收费标准：月实收费用=月固定费用+ Σ （各品类月销售额×各品类提成比例）
- （五）中标金额：标段二：月固定费用（单价）¥3,090 元/m²/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4%；标段三：月固定费用（单价）¥2,827 元/m²/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2%
- （六）经营权转让期限：5+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场地移交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场地位置、面积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用于免税项目、面
积共计 9,630.98 平方米。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用于免税项目、店铺测绘面积
共计 2,470.55 平方米。

(三) 经营权转让期限

5+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场地移交日期经
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各场地交付时间以实际交
付时间为为准，但合同终止时间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第一阶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履行第 4 年结束后，若通过考核，则续约第二阶段合同，反
之则合同终止。第二阶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3 年，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费用计收模式

月实收费用采用“月固定费用+月实际销售额提成”的模式。即：月实收费用
=月固定费用+月实际销售额提成，其中月固定费用=年固定费用 ÷ 12=月固定费用
(单价) × 经营面积；月实际销售额提成=Σ (各品类月实际销售额*各品类提成
比例)。

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月固定费
用（单价）¥3,090 元/m²/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4%；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月固定费用（单价）¥2,827 元/m²/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2%。在经营期内，年固定费用在基准年（2026 年）固定费用的基础上，按照
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五) 其他条款

1. 双方一致约定优化免税场地资源，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开展机场免税网上预订服务，提高旅客购物的便利性及服务体验。

2. 双方同意建立销售激励机制，以提高免税业务竞争力，按年度考核，年度人均消费水平超过目标值的一定比例及以上，超出部分的销售额计提的销售额提成按阶梯奖励返还；甲方鼓励乙方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品以及毛利率低于其对应的品类提成比例最高值的商品，经甲方审核同意，其销售额从相应的月品类净销售额中扣除，其销售提成按各单品毛利额的一定比例另行计算并计入相应的月品类销售提成。

3.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合同任何条款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补充条款一经签署后，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条款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与甲方完成签署《合同》后生效。

三、项目运营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出资人民币 1.02 亿元与上海机场共同投资设立免税合资公司，其中中免集团持股 51%，上海机场持股 49%。该免税合资公司将成为载体经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公司于国内核心机场的渠道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出入境旅客多层次、多样化的购物需求，提升多元化免税购物业验，进而推动机场免税业务高质量发展。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